

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

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5年度安全生产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大队：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秦皇岛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和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秦市监函【2025】19号）要求，结合我局具体情况制定《2025年度安全生产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5 年度安全生产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市场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秦皇岛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和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秦市监函【2025】19 号）要求，结合我局具体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 （一）加强部门内外联合，有序推进联合抽查。
- （二）完善信用风险差异化抽查，提高监管效能。
- （三）强化督查考核，推进工作高标准落实。
- （四）规范检查行为，有效防止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避免随意、任性、运动式检查。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基础工作。深入研究河北省应急管理厅“互联网+安全生产”平台双随机系统和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各项功能，持续完善“一单两库一指引”，统一工作流程，规范平台操作，认真扎实做好各项基础工作，确保双随机抽查规范有序开展。坚持全领域覆盖、突出重点的标准，调整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 3 个行业领域的监管对象名录库，明确单位名称、具体地址等要素；按照科室业务及职责分工，完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明确所在单位、检查事项等要素；坚持于法有据、符合实际工作需求的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单位所承担业务范围的监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甄选，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

项清单，逐项列明抽查事项名称、法律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

（二）深化联合抽查。各科室、大队对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重点企业以外的一般企业实施监督检查时，要全部使用河北省应急管理厅“互联网+安全生产”平台双随机系统进行抽查，严格执行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 2025 年度部门内部和跨部门随机抽查计划。**一是**各监管科室与执法大队确定的重点检查企业名单原则上不得重复，如出现重复，需本着“能联尽联、应联必联”的原则，以局机关内部联合随机抽查方式开展监督检查；**二是**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占比率要进一步提高，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为日常监管的主要方式，压缩涉企检查数量，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秦皇岛市 2025 年度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中我局作为**发起部门**的涉及非煤矿山和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非煤科、危化科、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等相关科室在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时，要结合我局编制的《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确定一定数量企业与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同步执行，原则上不得少于 2 家。我局作为**联合部门**涉及配合市教育局对防震减灾科普学校（基地）开展宣传教育情况的随机抽查。

（三）提升监管效能。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的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强化信用监管的基础性地位和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自律意识。各相关科

室、大队在执法活动中，要结合省厅数据对接情况，进一步拓展行业、专业领域专有型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抽查工作中的应用，不断提高随机抽查的靶向性、精准性。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大数据分析、重点指标监测等手段，强化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推动监管关口前移，在预判式监管上创新突破。

（四）规范工作程序。各科室、大队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随机抽查工作，严格执行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年度计划、实施方案、抽查结果及后续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健全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规范问题线索的转办、移送等工作，对抽查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定程序及时移交有处置权限的机构和相关部门，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实现监管闭环。加强与信用监管的衔接，加大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实施联合惩戒，增强随机抽查的震慑力，提升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自律意识，推动构建企业自律、行业自治、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多元化共治格局。

（五）做好宣传培训。各相关执法科室、大队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开展“服务式”监管，在实地检查中宣讲政策，不断增强企业、社会对双随机抽查监管方式的认知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

三、实施细则

（一）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事项。各相关执法科室（大队）要根据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安排，结合本科室（大队）工作实际，按照分级管理原则，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8 日（第一季度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印发后 3 个工作日内），在省厅“互联网+安全生产”平台双随机系统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生产经营单位作为下季度监督检查对象。检查对象确定后，各科室（大队）监管执法人员，从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选取一定数量的检查内容开展监督检查。

（二）随机抽取监管执法人员。各有关科室（大队）依据被检查单位的行业特点和监管职责分工以及检查任务需要，从监管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执法人员。执法人员确定后，根据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事项实施执法检查，被抽查的生产经营单位情况特别复杂的，根据抽查对象的生产经营技术特点，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并告知被检查对象和检查时间。

（三）公示、告知检查对象。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8 日（第一季度在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印发后 3 个工作日内），各科室（大队）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确定后，应按要求及时公示随机抽查计划，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告知拟检查对象。告知内容主要包括：检查内容、检查时间和相关要求等。

（四）依法实施检查。实施检查前，监管执法人员应当了解检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编制检查方案或检查表。准备检查所需的照相、录音、检验、检测工具仪器等，佩戴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将检查结

果同步全程记录。同时，要按照一企一档、一案一卷原则，建立随机抽查监督检查档案。

(五)严格照单开展抽查。各有关科室(大队)要严格按照《秦皇岛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版)》中所列事项开展随机抽查活动，不得随意突破，全年随机抽查计划(含局内部和跨部门联合抽查)完成后，要确保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列明的事项全覆盖。

(六)公示检查结果。监督检查结束后，各相关科室(大队)要及时对处罚结果进行公示。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各级考核重点内容，全体执法人员要深刻认识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确保全年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做出积极贡献。

(二)加强组织领导。要将“双随机”抽查作为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科室(大队)领导要亲自抓、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建立健全相应制度，切实把随机抽查监管工作落到实处。

(三)严格落实责任。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努力做好安全生产随机抽查监管工作，以查促发现问题、以查促整改落实，确保所监管企业安全生产无事故。

(四)接受社会监督。要通过局门户网站和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情况相关信息，自

自觉接受生产经营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保证随机抽查检查工作在阳光下运行。

（五）加强信息报送。各相关科室（大队）要严格执行信息员报送制度，按时报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双随机、一公开”实行月报表和季报告制度，。每月 20 日前完成月报，3 月 25 日、6 月 25 日、9 月 25 日、12 月 5 日前将季度总结报送执法监督科。季度总结内容包含 2025 年以来执法工作开展情况、双随机抽查情况、联合检查情况、检查信息公开情况、问题建议以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项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兰 天 3655336

电子邮箱：qhdsyjzfdk@163.com

- 附件：1. 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工作计划
2. 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工作计划（含作为发起部门和配合检查的联合部门）

附件 1

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 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象对象范围	发起科室	联合科室	抽查时间
2025001	2025 年市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随机抽查计划 001	001 号	秦应急执一 2025 年度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按照市政府批准的年度计划中规定的数量开展。	按照市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检查”抽查类别选取特定抽查事项	全市非煤矿山领域企业	执法一大队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	2025 年 2 月至 12 月
2025002	2025 年市应急管理局危化随机抽查计划 002	002 号	秦应急执二 2025 年度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按照市政府批准的年度计划中规定的数量开展。	按照市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危险化学品及相关企业的安全检查”抽查类别选取特定抽查事项	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执法二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2025 年 2 月至 12 月
2025003	2025 年市应急管理局工贸随机抽查计划 003	003 号	秦应急执三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按照市政府批准的年度计划中规定的数量开展。	按照市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工贸行业企业的安全检查”抽查类别选取特定抽查事项	全市工贸行业企业	执法三大队	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	2025 年 2 月至 12 月
2025004	2025 年市应急管理局煤矿随机抽查计划 004	004 号	秦应急煤矿监管 2025 年度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按照市政府批准的年度计划中规定的数量开展。	从市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煤矿企业的安全检查”抽查类别选取特定抽查事项	全市煤矿企业	煤炭安全管理科		2025 年 2 月至 12 月
2025005	2025 年市应急管理局评价、检测机构随机抽查计划 005	005 号	秦应急评价、检测 2025 年度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按照市政府批准的年度计划中规定的数量开展。	从市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安全评价机构、检测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抽查类别选取特定抽查事项	全市安全评价机构、检测检验机构	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至 12 月
2025006	2025 年市应急管理局培训机构随机抽查计划 006	006 号	秦应急培训 2025 年度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按照市政府批准的年度计划中规定的数量开展。	从市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抽查类别选取特定抽查事项	全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人事培训科		2025 年 2 月至 12 月

备注：1. 抽查计划名称为：年度+部门+随机抽查+序号。抽查任务名称以实施方案为准。
 2. 2025 年度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涉及工贸科、非煤科、危化科、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的，请结合我局编制的《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本着“能联尽联、应联尽联”的原则开展联合随机抽查，各执法大队每个季度发起内部联合随机抽查不得少于 2 次。
 3. 煤炭安全管理科、局办公室、人事培训科根据工作需要联合相关科室（大队）开展随机抽查或自行开展随机抽查。

附件 2

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 跨部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发起科室	联合部门	抽查时间
秦联 2025030	2025 年 秦皇岛市 部门联合 抽查 030	秦联 030	2025 年 秦皇岛市 非煤矿山 “一查” 跨部门 联合抽 查	定向	结合 企业 信用 风险 等级, 3%以 上	应急管理部门: 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检查; 水务部门: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随机 抽查; 气象部门: 对雷电灾害防御活动的执法检 查; 生态环境部门: 对建设项目(含海岸工程建 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 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自然保护区内非法开 矿、修路、筑坝、建设情况; 对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表)的检 查	非煤矿 山	非煤矿 山安全 监督管 理科/ 执法一 大队	市水务 局、市 气象 局、市 生态环 境局	2025 年 7-8 月
秦联 2025040	2025 年 秦皇岛市 部门联合 抽查 040	秦联 040	2025 年 秦皇岛市 危险化学 品行业“ 一查” 跨部门 联合抽 查	定向	结合 企业 信用 风险 等级, 3%以 上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及相关企业的安 全检查; 工信部门: 监控化学品专项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对建设项目(含海岸工程建 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 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的检查 气象部门: 对雷电灾害防御活动的监督检查	全市危 险化学 品生产 、经营 企业	危险化 学品安 全监督 理科/ 执法二 大队	市工信 局、市 生态环 境局、 市气象 局	2025 年 10-12 月
秦联 2025015	2025 年 秦皇岛市 部门联合 抽查 015	秦联 015	2025 年 秦皇岛市 学校 跨部门 联合抽 查	定向	3%以 上	教育部门: 学校体育、美育、卫生与健康教 育工作检查; 对中小学等持有教师资格证者 的监管; 教师培训工作检查; 对校园安全工 作落实情况的监督; 对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 使用的检查;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检 查 卫健部门: 对学校卫生的监督检查; 对托育 (幼)机构卫生的监督检查; 对饮用水卫生 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校园食 品销售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对防震减灾科普学校(基地) 开展宣传教育情况的随机抽查; 气象部门: 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直属 院校(含 民办学 校、培 训机 构)	市教育 局相关 科室	市卫健 委、市 市场监 管局、 市应急 管理局 (震害 防御科)、 市气象 局	2025 年 4-11 月
<p>备注: 1. 2025 年度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我局作为发起部门的涉及非煤科、危化科、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在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时, 请结合我局编制的《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确定一定数量企业与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同步执行, 原则上不得少于 3 家。 2. 2025 年度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我局作为联合部门的涉及震害防御科。</p>										

